附件2

渝北农发〔2019〕1号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8年12月7日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第34次主任办公会议修订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渝北区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附件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

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修订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规范管理行为，明确管理责任，优化管理程序，增强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实效性、公正性和公开性，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区农委项目资金监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财政部、农业部、市级和区级财政安排下达，由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管理的各类农业项目资金。

**第三条** 农业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决策科学、突出重点、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管理原则，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制度，从项目申报、评审审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与责任追究等七个方面实施全方位监督。建立《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农业财政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记载农业项目资金全程监管动态，实行农业项目资金信息化、平台化、精细化管理。

**第四条** 农业项目资金监管实行责权统一、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区农委农业发展科负责全委农业项目牵头统筹和管理；相关责任单位（是指委属相关站、所、中心、队、办，下同）具体负责管理本行业范围内农业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财务审计科负责农业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农业发展科具体负责实施的项目由财务审计科负责监督。

**第五条** 建立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农业项目实施的动态跟踪和过程督查。由农业发展科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农业项目推进事宜，听取汇报、检视进展、综合研判、协同配合，推动农业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程序。农业项目资金实行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的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主体。农业项目资金申报主体由各级下达项目任务的申报指南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殖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

**第八条** 公开申报

 （一）提出项目建议方案。由农业发展科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根据各级下达的农业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文件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每年全区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控制额度，提出具体实施要求和建议，征求区财政局意见。

（二）编发项目申报指南。农业发展科和相关责任单位，按照项目扶持重点和资金计划，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报经区农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区委农工委会议审定后，在渝北临空现代农业信息网政务公开媒体进行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有特定公开要求的按要求公布），组织项目申报。

（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须经申报单位所在镇街初审）。各申报单位对其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公示

**第九条** 组织评审。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后，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行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组织工作。评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

（一）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农业项目资金专家评审制。组建由工程建设类、农业技术类、行政管理类、财务审计类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人员组成的农业项目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完善，实行动态管理。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与项目验收专家库成员原则上不能重复。

（二）组建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项目行（产）业分类，由各相关责任单位在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下，在农业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农业专业技术、农业工程建设、行政管理、经济（财务）审计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专家组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为5人，最多不超过7人，且专业技术类专家不得低于评审专家总人数的60%，评审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现场推荐确定。评审专家组组成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评审

1. 项目初审：相关责任单位将申报收到的项目评审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

2. 专家评审：农业项目评审专家组应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按照评审内容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出具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评审专家组组长写明“通过评审”结论，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写明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由，评审专家组成员均应签署姓名。

（四）评审内容

1. 基本条件。申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以往下达的项目执行较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业主项目申报和建设等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2. 业务评审。现有条件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业务目标是否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等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3. 财务评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确定的财政支持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是否有明确的财政资金补助（补贴）标准；财政资金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是否合理；自筹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控制在规定额度内。

（五）评审时限。评审时限以最终收到初审合格资料的次日起计算。对申报数量少且审查程序相对简单的项目，原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申报数量多且审查程序复杂的项目，原则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在评审中不予通过评审：

（一）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财政支持方向或建设内容要求的；

（二）申报单位不具备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申报主体资格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前期工作或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

（四）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存在严重缺陷，或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

（五） 近三年（时间截止当年每类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计算，下同）项目申报中，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涉嫌套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六） 近三年已下达的项目执行中，无正当理由自动放弃项目实施、不按规定程序报请审批、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批复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完成建设任务，或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但工程质量不达标、实施效果差的等）；

（七） 申报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受到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处罚的；

（八） 近三年项目申报和建设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不诚信单位以及对存在问题责令期限整改不落实的。

（九） 同一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一年内多次享受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对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的，有拖欠民工工资或土地流转租金等不诚信行为的。

**第十一条**  公示结果。相关责任单位将评审结果报经区农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区委农工委会议审定后，在渝北临空现代农业信息网政务公开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有特定公示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上报备案。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农业发展科按照要求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核查备案。

第四章 任务下达与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项目建设任务统一由区农委下达，建设任务下达文件在渝北临空现代农业信息网政务公开媒体上公布。各级农业项目资金计划由财务审计科分行（产）业预算到相关责任单位和科室。

**第十四条** 自下达农业项目建设任务之日起1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开工建设的，收回财政补助项目，重新立项安排。

**第十五条** 农业项目资金建设任务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要求，按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建立资金收支核算明细账，单独核算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凡该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及批复规定要求设立专账核算的，必须建立专账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农业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市、区制定的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农业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必须备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农民工实名制凭证（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文本、农民工职工名册、考勤记录等）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凭证、农民工工资银行按月代发凭证等资料备查。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获取合法合规的支出凭证，具备完善的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业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计划任务下达、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情况，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批复下达后，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建设资金必须用于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涉及须进行项目概算、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评影响、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的，必须依据中央、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必须按以下程序报批变更：

（一）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先报送相关责任单位初审，再报送相关业务科室审查，由区农委报请上级部门或区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承担单位为相关站、所、中心、校、队、办的，先报送相关业务科室审查，再报送区农委或区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农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区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相关的资料收集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及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相关责任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情况，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农业项目资金实行竣工验收制。凡需要经过实施建设才能完成项目任务和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均应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绩效评价。农业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农委申请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立验收专家库。建立农业项目资金专家验收制，组建农业项目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完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验收项目行（产）业分类，由各相关责任单位在区纪委驻委纪检组的监督下，在农业项目验收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开展项目的验收。验收专家组组成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验收方式。农业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建设完工一个、初验合格一个、区级验收一个”。

（一）区农委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来源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建设任务下达到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殖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实施的项目，由相关责任单位在农业项目验收专家库中抽取3人以上的单数专家组织验收。国家和市级项目有特殊验收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特殊原因在规定的竣工时间内不能完工的，承担单位必须向区农委书面报告项目竣工推迟的原因及延长的时间，在获得区农委同意后或由区农委按规定程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竣工推迟时间。

（四）各级财政资金和建设任务下达到各镇街的农业项目完工后，各镇街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自行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镇街项目开展财政补助资金审计，审计完成后，由各镇街申请区级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资料。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以下竣工验收主要资料：验收申请文件（附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总结）、项目申报（来源）文件、财政预算通知、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作业协议书）、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册（或农民工工资银行按月代发凭证）、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设计施工设施设备及生产资料采购等各类合同协议、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档资料、建设前中后图片对比资料、工程监理过程记录和结论、施工竣工图册、专项审计报告（财政补助资金在30万元<含以上>的单个项目，区级验收中，实施单位须提供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单位由区农委骋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审计，下同）、财务报账资料，如有特殊要求（如租金补助、种苗发放等）的项目，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租金补助清单、公示图片资料、种苗发放清单等项目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清单必须有受益人签字、盖手印及真实的电话号码；如因特殊原因，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提供变更申请和变更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验收内容。验收组成员应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总结汇报，听取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受益群众等相关方面的意见；查阅项目工程档案资料、财务资料、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审核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看项目施工现场，核实或复测工程质量相关数据等，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对农业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补助资金建设任务和自筹资金建设任务一并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总建设任务量90%及以上的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总建设任务量90%（不含）以下的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公示结果。验收专家组对农业项目的验收意见在渝北临空现代农业信息网政务公开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档案管理。农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项目实施档案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要求向区农委相关责任单位移交规定的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资金拨付。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以项目竣工验收结果和公示验收专家组意见为主要依据。对通过验收且经公示验收结果无异议的项目，按相关程序和实际完成建设任务量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凡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的承担单位，不得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根据国家、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实施原则的要求，由农业发展科和财务审计“双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按照各级每年确定的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农业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和贪污项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区农委财务审计科和农业发展科负责农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廉政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在农业项目监管中的履职和廉政风险防控情况。

**第三十三条** 区农委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编代报项目实施方案，不得违规插手、干预农业项目立项及实施工作，在履行农业项目监管职责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超过规定竣工时间1个月，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区农委将不予验收，并将项目重新调整，2年内取消承担单位的农业项目申报资格（若镇街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出现上述情况的，由区农委、区财政局提出意见建议，报请区政府审定）；对已下达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实施的，不得进行当年其他项目及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对不按批复的方案（初步设计）组织实施的、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违反规定建设程序、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进行项目申报；情节特别严重，停止拨款、撤销项目和收回补助资金等，以后一律不得进行项目申报；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农业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责。农业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农业生产资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出现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已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经审计或有关部门发现存在的严重问题，除按规定追究项目建设相关人员责任外，同时要视情节严重追究项目验收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渝北农发〔2017〕5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中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变更实施申报表

 2.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实施检查表

 3.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验收表

4. 渝北区农业专项资金报帐申请书

5.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格式）

6. 劳务作业协议书（格式）

附件1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变更实施申报表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  |
| --- |
| 原项目建设计划 |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投资计划（万元） |
| 总投资 | 中央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申请变更项目建设计划 |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投资计划（万元） |
| 总投资 | 中央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实施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站（所、中心、校、队、办）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发展科（财务科）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农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重大客观因素确需变更实施时填报。2.项目类别是指各级下达的项目专项名称，如\*\*\*年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3. 项目实施单位为站、所、中心、校、队、办的，只填写项目实施单位意见。4. 须区级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实施的，由农委会同区财政局或区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须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实施的，由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或区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2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实施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检查时间 |  |
| 投资计划（万元） | 合计 | 中央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 模 |  |
| 检查情况 |  |
| 要求整改内容 |  |
| 整改时限： |
| 检查组人员签字： |
| 备 注 |  |

附件3

渝北区农委农业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单位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建设任务 |  |
| 完成情况 |  |
| 验收意见 |  |
|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签 字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渝北区农业专项资金报帐申请书

编制单位： 编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联系人： |
| 项目名称： | 联系电话： |
| 工程地点： | 联系地址：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邮政编码： |
| 申请报账金额合计:¥ 万元 大写: 元整 |
| 付款方式 | 款请汇至：开户银行：帐 号： |
| 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
|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
| 农 委意 见 |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

附件5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项目全体农民工：

 为保障你在本项目劳动期间的合法权益，帮助你依法有序维权，现将有关情况告示如下：

     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主要内容：

建筑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倡签订集体合同。

建筑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按劳动合同约定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支付工资。

     特别提醒

如果用人单位拒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以及未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请及时向劳资专管员反映有关情况，由其协调解决；协调未果可直接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同时也可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为有效维护你的权益，你应妥善保留各种有效证据，如劳动合同或协议、工作证件、工资结算单等。

 （建设单位）劳资专管员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姓名：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地址：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电话：

 地址：

附件6

劳务作业协议书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1、乙方承接甲方 项目的 作业，施工部位为 ，施工内容为 ，具体工种为 。

2、乙方的报酬按照 □计时 / □计件 计算，具体单价：

 。工作报酬核算方式为：每月核算。

3、工作报酬支付方式：为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直接支付到工资卡。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乙方的银行卡开户行是： 。

乙方的银行卡卡号是： 。

4、作业质量标准：

 。

5、施工工期要求： 。

6、文明施工要求： 。

7、安全事故约定： 。

8、关于加班的约定：

 。

9、其他约定（如：雨天、窝工、误工等）

 。

10、违约责任：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印发